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04.28 勞資 3 字第 095002214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4 月 28 日

要 旨：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勞工訴訟輔助暫行要點」各項協助勞工訴訟措施

主 旨：有關本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勞工訴訟輔助暫行要點」各項協助勞工訴訟措施乙案，復如說明，請積極於各項活動中宣導並主動轉知需要民眾，請 查照。

說 明：一、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稱勞退條例）已於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部份雇主為規避勞退條例之適用，可能採取若干損及勞工權益之不當措施，諸如減薪、調整薪資結構、無故終止勞動契約、對選擇舊制之勞工，以資遣方式規避退休金、要求勞工以低於勞基法退休金標準結清年資，或資遣後再重新聘僱或強迫勞工簽署轉職書（至關係企業）等行為，其中尤以雇主終止契約或資遣，對勞工影響最大，且勞工最終亦往往僅能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故本會為提供勞工訴訟上之協助及因應勞退條例施行所可能增加之終止勞動契約爭議，爰於 94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勞工訴訟輔助暫行要點」給予勞工訴訟時律師費用與必要生活費用之補助。茲將本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補助事項以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爭議所提起之訴訟為限，不論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12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或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終止勞動契約，縱屬勞雇雙方合意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均屬本要點補助之事由。惟本要點既係為因應勞退新制所可能帶來之爭議而訂定，前揭勞退條例係於 93 年 6 月 30 日公布，故本要點所補助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亦以 93 年 6 月 30 日後發生者為限。
- （二）本要點補助範圍為勞工因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之律師費以及勞工於訴訟期間維持其生活之必要生活費用。
- （三）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事件向法院提起訴訟，無能力支付訴訟費用之勞工，其訴訟當事人數達 100 以上者，得由本會函請法院准予訴訟救助所出具之公文書；惟該公文書非屬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所規定之保證書，僅為說明系爭案件除涉及勞工權益外，亦與社會公益有關，確有暫免繳裁判費之必要，俾供法院為准予訴訟救助裁定之審酌依據。

(四) 為便利民眾申請訴訟輔助，本會已和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勞工得就近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是項補助，無資力勞工並得由該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予以協助，若非無資力勞工亦可由該基金會依本要點指派適當律師協助勞工訴訟及申請是項律師費用之補助。

二、檢附「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勞工訴訟輔助暫行要點」條文電子檔，請參考轉知。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會職業訓練局

副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本會勞資關係處三科

附件：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勞工訴訟輔助暫行要點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維護勞工權益，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為協助勞工因雇主有違法終止勞動契約，而進行訴訟，特訂定本要點。
二、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時，得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訴訟輔助。

前項輔助範圍如下：

- (一) 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
- (二) 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 (三) 協助聲請訴訟救助。

三、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請領，以訴訟期間依法不能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津貼者為限。

申請前項費用，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繼續請領者，應按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二次以上之求職紀錄。

四、因同一爭議事件而訴訟之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上者，其申請輔助，應以集體身為之。其申請並以一案為限。

五、律師費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勞工個別申請者，每一審最高補助新台幣四萬元，全案補助費合計

不得超過新台幣十六萬元。

- (二) 勞工集體申請者，每一審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全案補助費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四十萬元。
- (三) 申請保全程序者，全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
- (四) 申請督促程序者，全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
- (五) 申請強制執行程序者，全案最高補助新台幣四萬元。
- (六) 必要生活費用補助標準，以核定補助時就業保險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補助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六、勞工向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律師費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應檢具申請書、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酬勞標準及下列文件：

- (一) 第一審：起訴狀。
- (二) 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狀或答辯書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
- (三) 保全程序：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狀及法院裁定書影本。
- (四) 督促程序：支付命令聲請狀及裁定書影本。
- (五) 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申請案件，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勞工因解僱事件向法院提起訴訟，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其訴訟當事人達一百人以上者，得由本會函請法院協助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裁定。

前項訴訟當事人未達一百人者，得由本會函轉各地方勞工行政機關協助訴訟救助之聲請。

八、勞工申請本會出具前點公文書，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起訴狀影本。
- (三) 勞資爭議調解（協調）紀錄影本。
- (四) 全戶綜合所得稅免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正本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失業認定影本。
- (五) 其他經本會認定足以證明無資力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案件，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九、本會為審核申請補助案件，應成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並為委員，由本會指派之；另置委員六人，其中專家學者二人，勞

工團體代表二人，餘由本會人員任之。專家學者之任期與本要點施行期限同。

審核小組委員，對於審理之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十、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委員為專家學者及勞工團體代表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召集人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及勞工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一、申請輔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輔助：

（一）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者。

（二）同一事件同一項目已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許扶助之決定或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獲得輔助者。

十二、法律扶助基金會受理之申請輔助案件，應由依法律扶助法成立之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審核之。

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本要點輔助之律師費用及必要生活費用，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本會輔助：

（一）律師費用之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列冊報會辦理撥款。

（二）必要生活費用之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檢具申請輔助勞工名單及領據，經本會查核同意後撥款。

十三、本要點之書表格式，由本會定之。